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巨灾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143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巨灾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附加个人巨灾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巨灾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巨灾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巨灾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合并后的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2.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非本合同约定的巨灾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

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定部分的保额所对应的保费做退保处理。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 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巨灾: 特指地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此类灾难以当地权威部门发布的灾难信息及地区为准)。